北京市民政局

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 一、2023年度部门概况

##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 1.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中共北京市委社会工作委员会（简称市委社会工委）是市委派出机构，北京市民政局（简称市民政局）是市政府组成部门。市委社会工委与市民政局合署办公，为正局级。市委社会工委、市民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社会建设、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市委有关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社会建设、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市委社会工委、市民政局的主要职责具体如下：

表1 市委社工委主要职责

| **序号** | **部门职责** |
| --- | --- |
| 1 |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社会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市委有关工作要求，研究提出工作意见并组织实施。 |
| 2 | 研究提出本市社会建设的总体规划、重要政策和方案，为市委宏观决策服务。 |
| 3 | 宏观指导、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本市社会建设重点任务的落实。 |
| 4 | 拟订本市社会管理体制改革和社会领域社会动员体制机制建设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
| 5 | 负责研究推进本市街道管理体制改革工作。 |
| 6 | 协调指导各区、各有关单位开展社区党建工作；协调指导社会组织开展党建工作。 |
| 7 | 协调指导本市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拟订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以培养、评价、使用、激励为主要内容的制度和机制。 |
| 8 | 负责对各区社会建设工作进行指导和督促检查。 |
| 9 | 完成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

表2 市民政局主要职责

| **序号** | **部门职责** |
| --- | --- |
| 1 |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民政事业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起草本市相关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拟订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 |
| 2 | 承担依法对本市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进行登记和监督管理责任。指导各区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 |
| 3 | 拟订本市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拟订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和福利彩票销售管理办法。指导福利彩票销售及彩票公益金的使用管理。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组织拟订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的社会福利政策，指导相关权益保护工作。负责建设征地超转人员管理工作。 |
| 4 | 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政策、法规草案、标准和规划并组织实施。 |
| 5 | 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联系街道办事处工作。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
| 6 | 统筹推进本市城乡社区建设，拟订城乡社区建设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拟订本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 |
| 7 | 组织拟订本市城乡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负责特困人员供养工作。 |
| 8 | 拟订本市对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护政策，负责组织实施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护工作。 |
| 9 | 拟订本市婚姻管理、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的政策，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
| 10 | 承担外地来京上访人员和非正常上访人员的接济服务管理工作。 |
| 11 | 拟订本市行政区划管理政策。负责本市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工作。负责全市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工作。负责各区边界争议调处工作。 |
| 12 | 负责本市社会工作人才登记管理和继续教育工作。负责本市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 |
| 13 |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委局内设31个职能处室，分别为办公室、研究室、政策法规处、规划建设处、行政审批处、社会建设综合协调处、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处、社区党建工作处、社会组织工作处、社会工作队伍建设处（志愿者和社会动员工作处）、社会福利管理处、养老工作处、儿童福利和保护处、慈善工作处（福利彩票管理处）、社会救助处、社会事务管理处、区划管理处、见义勇为权益保护处、标准与信息化处、宣传教育处、信访处、行政保卫处、计划财务处、审计处、组织处、人事处、机关党委、机关纪委（工委巡察工作办公室）、工会、团委、离退休干部处。

下属15家预算单位，分别是北京市社会组织管理中心、北京市民政教育管理学院、北京市接受捐赠事务管理中心、北京市接济救助管理事务中心系统、北京市养老服务事务中心等。

2.年度工作任务

制定2023年北京市社会建设和民政工作要点，围绕加强党对社会建设和民政事业的全面领导、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健全基本民生保障体系、健全完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优化基本社会服务供给、培育发展多元治理主体、加强基础支撑体系建设等方面，设置了7大重点工作任务，具体工作任务和主要内容如下：

表3 2023年重点工作安排

| **序号** | **工作任务** | **主要内容** |
| --- | --- | --- |
| 1 | 加强党对社会建设和民政事业的全面领导 | 1. 加强全市社会建设工作统筹协调 2. 加强社区党建基础工作 3. 深化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4. 深入推进京津冀社会建设和民政事业协同发展 |
| 2 |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 | 1. 健全“三边四级”养老服务体系 2. 推广创新居家养老服务模式试点。 3. 优化基本养老服务供给 4. 完善养老服务政策体系 5. 加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 |
| 3 | 健全基本民生保障体系 | 1. 完善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制度。 2. 完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体制机制。 3. 加强儿童福利保障体系建设 4. 加强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 5. 提升接济救助管理服务质量 6. 做好征地超转人员服务保障工作 |
| 4 | 健全完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 | 1. 深化街道社区管理体制改革 2. 夯实基层治理基础 3. 提升社区服务能力 4. 加强行政区划管理 |
| 5 | 优化基本社会服务供给 | 1. 提升婚姻登记服务品质 2. 深入推进殡葬系统改革 3. 加强见义勇为权益保护 4. 加强社会心理服务研究 |
| 6 | 培育发展多元治理主体 | 1. 充分激发社会组织内生动力 2. 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发挥作用 3. 提升社会组织监管效能 4. 推动慈善事业健康发展 5. 完善社会工作体系 6. 加强社会工作人才培养 7. 推动志愿服务规范发展 8. 引导社会企业创新发展 |
| 7 | 加强基础支撑体系建设 | 1. 提高法治建设水平 2.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3.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4. 推进标准化信息化建设 5. 抓实内部监管和安全风险防范 6. 加强信访和接诉即办工作 |

##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 1.绩效目标与职责任务匹配性

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围绕部门职能及2023年度工作计划设置，绩效内容与部门职责履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及年度重点工作匹配情况如下：

表4 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职责及年度任务对应情况表

| **序号** | **部门职责** | **年度任务** | **具体任务指标** |
| --- | --- | --- | --- |
| 1 | 协调指导各区、各有关单位开展社区党建工作；协调指导社会组织开展党建工作；宏观指导、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本市社会建设重点任务的落实。 | 加强党对社会建设和民政事业的全面领导 | 支持联合党委（行业党委）数量≥44个  支持社会组织党建管理岗位数量≥333个 |
| 2 | 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政策、法规草案、标准和规划并组织实施。 |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 | 机构、居家养老及家庭照护养老投保床位数量≥140000床  制修订养老政策数量≥4项  养老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养老服务模式不断创新，养老政策体系建设持续优化，养老服务质量稳步提升，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持续加强 |
| 3 | 组织拟订本市城乡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负责特困人员供养工作。  组织拟订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的社会福利政策，指导相关权益保护工作。拟订本市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 | 健全基本民生保障体系 | 社会救助标准调整与相关法规匹配度＝100%  修订出台《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1项  健全完善救助管理工作体制机制，高质量做好接济救助工作  促进分层分类社会救助有效实施，强化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  儿童福利和保护体系进一步完善  残疾人福利保障持续推进 |
| 4 | 拟订本市婚姻管理、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的政策，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统筹推进本市城乡社区建设，拟订城乡社区建设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 优化基本社会服务供给 | 持续优化基本社会服务供给，提升婚姻登记服务水平，强化殡葬服务管理，加快慈善和福利彩票事业发展 |
| 5 | 拟订本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联系街道办事处工作。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负责全市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工作。 | 健全完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 | 测量各区界线长度≥1253公里  实现各区界线坐标矢量化数量≥35条  依法依规推进全市行政区划优化调整  持续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强化基层治理政策体系建设，深化基层治理改革，提升社区精治共治水平 |
| 6 | 承担依法对本市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进行登记和监督管理责任。指导各区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协调指导本市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拟订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以培养、评价、使用、激励为主要内容的制度和机制。负责本市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 培育发展多元治理主体 | 实名注册志愿者占全市常住人口比例≥20.5%  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社会工作更加有序发展  强化社会组织综合监管，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 |

### 2.绩效目标合理性

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较为明确，符合部门职能及年度工作总体方向，且根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设置了绩效指标，绩效指标较为量化，能够有效覆盖重点领域、重点工作。

# 二、2023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年预算数76,646.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44,721.14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31,028.15万元，其他支出预算数896.80万元。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委局预算资金实际支出71,049.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2,262.70万元，项目支出27,814.57万元，其他支出971.90万元。预算执行率92.70%。

表5 2023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 **类别**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决算数** | **预算执行率** |
| --- | --- | --- | --- | --- |
| 基本支出 | 45,343.82 | 44,721.14 | 42,262.70 | 94.50% |
| 人员经费 | 39,001.29 | 38,542.62 | 37,002.44 | 96.00% |
| 公用经费 | 6,342.53 | 6,178.52 | 5,260.26 | 85.14% |
| 项目支出 | 34,575.99 | 31,028.15 | 27,814.57 | 89.64% |
| 其他支出 | 0.00 | 896.80 | 971.90 | 108.37% |
| **本年支出合计** | **79,919.81** | **76,646.09** | **71,049.18[[1]](#footnote-0)** | **92.70%** |
| 年末结转和结余 | 0 | 0 | 5,071.80 | - |
| **总计** | **79,919.81** | **76,646.09** | **76,120.97[[2]](#footnote-1)** | **-** |

# 三、2023年度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 1.产出数量

2023年积极落实市政府重点任务及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各项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6 2023年部门产出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 **序号** | **绩效指标** | **目标值** | **完成值** |
| --- | --- | --- | --- |
| 1 | 支持联合党委（行业党委）数量 | ≥44个 | 52个 |
| 2 | 支持社会组织党建管理岗位数量 | ≥333个 | 412个 |
| 3 | 制修订养老政策数量 | ≥4项 | 7项 |
| 4 | 机构、居家养老及家庭照护养老投保床位数量 | ≥140000床 | 170517床 |
| 5 | 修订出台《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 ＝1项 | 1项 |
| 6 | 测量各区界线长度 | ≥1253公里 | 1209.7公里 |
| 7 | 实现各区界线坐标矢量化数量 | ≥35条 | 34条 |

在加强社会领域党的领导、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健全基本民生保障体系等方面完成了产出数量指标，但在加强行政区划管理方面，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编制工作相关产出指标未完成，主要原因是朝阳顺义线首都机场段在全面勘界期间未形成最终的勘定成果。目前，两区拟对朝阳顺义线首都机场段现状管辖线开展测绘及详图编制工作。

### 2.产出质量

# 2023年度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北京市社会救助实施办法》（政府令282号）等文件的要求，调整社会救助标准，社会救助标准调整与相关法规匹配度达100%；积极开展志愿服务主题日活动，弘扬志愿服务精神，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动员更多人加入志愿者行列，参与志愿服务活动，2023年全市实名注册志愿者占全市常住人口比例达21%，超过预期目标。总体来看，部门工作产出质量较好。

### 3.产出进度

根据部门整体产出目标完成情况分析，2023年度重点工作均按照计划有序推进落实，部门年度工作完成及时。

### 4.产出成本

2023年持续厉行节约、严控成本，强化资金统筹、保障工作重点，具体落实了如下成本控制举措：一是对2023年具备评审条件的75个项目开展部门预算评审，将因预算评审等形成的结余资金用于专项工作；二是压减委局一般性支出698万元，全力支持防汛救灾和支持重建工作。三是开展“全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工作，进一步探索民生政策优化空间。总体来看，部门整体成本控制情况较好，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2023年委局通过推动养老服务体系创新发展、加强基本民生保障、优化基本社会服务供给、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等，有效提升了民生保障水平和基本社会服务能力。具体表现如下：

**（1）养老服务体系创新发展**

一是印发《关于完善北京市养老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等“1+N”政策文件，系统设计、优化调整我市养老服务体系，加强了基本养老服务保障，创新了居家养老服务模式。二是按照“培育一类主体、构建两种模式、实现全面覆盖”的总体思路，积极在西城区广内街道开展居家养老服务服务创新试点，累计签约长期居家照护服务约900单，有效解决约900个家庭的失能老年人居家照护问题，居家养老服务模式创新取得新进展。三是研究制定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建设工作方案，加强普惠型养老机构建设，织密养老助餐服务网络建设，新建养老家庭照护床位5702张，新增养老助餐点243个，新建农村邻里互助养老服务点232个。统筹推进智慧养老工作，上线北京养老服务网，实现了养老服务“一网通查”，完善了养老服务设施网络。四是开展养老机构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细化安全风险隐患管控清单，建立“6+4”综合监管工作模式，常态化开展飞行检查，深入开展“养老服务监管效能提升年”活动，加强了养老服务综合监管。

**（2）基本民生保障不断加强**

一是按相关法规、政策要求调整低保、低收入家庭、特困人员的救助标准，开展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帮扶，社会救助保障加强。二是修订完成《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调整困境儿童保障标准，全市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84家，儿童福利保障进一步加强。三是依托市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主动服务预警”，全面推广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残疾人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四是2023年新增备案慈善信托事项20单，总规模累计超7.7亿元，备案单数、备案金额在全国保持领先地位，慈善事业得到进一步发展。

**（3）基本社会服务供给持续优化**

2023年全面统筹优化殡葬服务保障，一是成立工作专班，统一调配全市殡葬服务资源，建立健全殡葬服务资源统筹调度机制。推出殡葬“放心办”服务，开发上线殡葬服务预约平台，实现电话、网络等多途径预约，协调医疗机构前端提供正规服务联络渠道，强化了殡葬服务的公益属性。二是编印包括全市殡仪馆信息和丧事办理流程的《民政服务全知道》便民手册。落实殡葬惠民政策和收费公开公示制度，建立经营性公墓墓位（格位）每周价格监测机制，明确经营性公墓低价位墓位供应总体比例，并实施市属殡仪馆综合改造提升工程，优化殡葬服务环境。三是加快推进八宝山革命公墓骨灰廊二期项目1.2万个骨灰格位建设，缓解革命公墓格位紧缺现状。持续推进骨灰海葬自然葬，全市已完成7693份骨灰撒海、2115份骨灰自然葬。四是全面加强殡葬领域综合监管，针对经营性公墓、殡仪馆、医疗机构太平间、殡葬用品销售网点等开展联合执法。此外，积极稳妥推进婚姻登记“跨省通办”、接济救助管理、征地超转人员保障、见义勇为人员认定、社会心理服务等工作，为保持首都大局稳定和社会安定作出贡献。

**（4）基层治理水平不断提高**

一是通过持续推进《北京市街道办事处条例》实施三年情况评估，做实社区党建工作协调委员会机制，完成30个街道（乡镇）协商试点、120个社区议事厅协商示范点和100个楼门院（村组）治理示范点建设，农村议事厅覆盖率达到85%，夯实了基层治理基础。二是出台《北京市基层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指导细则》，统筹推进社会建设和民政领域基层服务站点整合，全市共建成社会工作服务平台1811个，实现了区级社会工作指导中心全覆盖、街乡覆盖率达到85.7%，同时，推进基层协商和楼门院治理示范点建设、3000户以上大型社区规模优化调整以及“回天地区”社区服务空间开放式改造等工作，提升了社区服务能力。三是持续推进“京民通”社区治理信息化项目，已在30个社区试点工作全面铺开，覆盖七大应用场景，开发200余个功能模块，形成11.58万余人的居民台账，为基层治理提供了支撑；四是培育发展多元治理主体，研究起草《关于党建引领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出台《北京市社会组织信用监管办法（试行）》，通过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加强信用评价结果运用，推进社会组织生态建设，强化社会组织综合监管，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 2.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部门各预算项目的服务对象满意度结果显示，公众的满意度程度较好。其中，联合党委的满意度100%；受培养社工满意度100%，被评估的市级社会组织满意度99.60%，志愿服务组织满意度95%，投保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的老年人综合满意度为100%。

# 四、2023年度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 （一）财务管理

###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预算资金管理方面**，出台《委局预算主体资金管理责任制实施办法》，将资金使用权责明确到项目负责人，建立预算主体资金支付确认机制，强化过程控制。**财务管理方面**，落实财政政策，强化政府采购管理，整合构建制度体系，修订《委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暂行）》，完善借鉴制度有关内容，增加财政制度重点规则，纳入委局制度主要条款；整合构建12项配套制度，新出台委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纪实，货物项目、服务项目实施办法3项制度，新修订委局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制度，将需求调查、需求编制、需求审查等工作制式模版、工作标准规范正式纳入制度范畴，归集委局落实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等8项制度，并组织开展有关预算执行、项目流程、预算绩效、委托外包、平台操作等内容的专题培训，整体提升了财务管理水平，规范了预算和财务收支行为。

###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资金使用和监管方面，一是**严格落实委局《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和重大支出集体研究制度，年度资金分配履行了相关报批手续，针对专项资金使用建立了专户核算、统一管理制度。**二是**强化转移支付管理，召开中央福彩公益金执行进度调度会，开展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调研，督促各区压实项目执行主体责任。**三是**对政府购买服务、“三保”工作等开展自查自纠，夯实规范化管理基础。**会计核算方面，**对项目资金独立核算，各项会计凭证资料保存完整、装订规范。

### 3.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一是**委局严格按照《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要求编制财务资料，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记账凭证等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较为完整，未发现基础数据、会计资料不准确、不真实的情况，会计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能够起到支撑作用。**二是**为夯实财务基础，提升财务处理精准度，委局组织所属单位于2023年1月1日正式启用市财政局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会计核算模块，开展账务处理工作，提升财务信息化水平。

## （二）资产管理

为加强资产管理，委局制定了《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资产管理部门及职责、资产配置、资产管理、资产处置、资产出租出借、资产评估与清查、资产信息管理与报告等相关要求。其中，计划财务处负责全局所属单位资产购置计划和购置预算及本级资产财务账的设置与管理；行政保卫处负责委局所属土地、房屋及构筑物、车辆等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处置的审核和监督，以及全局所属单位利用土地、房屋及构筑物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的审核和监督；标准与信息化处负责委局所属单位信息化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处置等事项的审核与监督。2023年委局进一步细化资产管理，会同委局综合事务中心，完成委局机关及所属7家驻楼单位的资产清查盘点，在此基础上，对资产进行全面梳理、分类，按照搬迁资产、调拨资产及处置资产三类进行分类管理，提高了资产管理、使用的合规性、安全性。

## （三）绩效管理

2023年委局进一步压实绩效监督责任，深化绩效管理。**一是完成部门整体“全方位”绩效评价。**围绕2022年部门预算执行、整体绩效目标实现和预算管理情况开展整体自评，范围覆盖委局机关31个职能处室及所属15家预算单位。**二是加强项目支出“全过程”绩效评价。**完成委局2023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审核；对委局2022年128个符合条件的预算项目开展“全覆盖”绩效自评，并对“社会办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三是深化转移支付资金“全覆盖”绩效管理。**组织对覆盖16区的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以及“中央福利彩票公益金”开展绩效自评；完成2022年“养老服务事业补助、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残疾人事业补助、民政等应急救济补助”市对区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强化中央直达资金管理，对东城、房山等5个区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四是推进控本增效的“全成本”绩效分析。**按照市财政局要求，配合福利处对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开展成本绩效分析，为下一步政策优化提供借鉴。

## （四）结转结余率

2023年部门年末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为5,071.80万元，全年支出预算数为76,646.09万元，资金结转结余率为6.62%。

##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2023年部门年初预算数为79,919.81万元，年度决算数为76,120.97万元，预决算差异率为4.75%，低于全市平均水平。

# 五、总体评价结论

## （一）评价得分情况

2023年委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96.94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各一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7 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得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 20 | 18.54 | 92.70% |
|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 60 | 59.51 | 99.18% |
| 预算管理情况 | 20 | 18.89 | 94.45% |
| 合计 | 100 | 96.94 | 96.94% |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资金结转结余率较上一年度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一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形成结余。二是受人员调整变动等客观因素影响，基本经费、应急保障经费具有不确定性和临时性。三是个别项目因工作任务调整、业务发生变化等，不具备执行条件。

# 六、措施建议

持续引导项目处室（单位）进一步履行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结合工作实际，对遇客观因素确需调整的，由项目单位提出申请，及时履行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调整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确保财政资金高质量运转。

# 七、附件

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附件

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分）**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预算数（万元）** | **执行数（万元）** | **预算执行率**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 | 资金总体 | 76646.09 | 71049.17 | 92.70% | 20 | 18.54 | 部门全年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的比率。资金总体=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 | ①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20分）。②该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结果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
| 基本支出 | 44,721.14 | 42,262.70 | —— |
| 项目支出 | 31,028.15 | 27,814.57 |
| 其他 | 896.8 | 971.9 |
| **二、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分）**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 | 产出（30） | 机构、居家养老及家庭照护养老投保床位数量 | ≥140000床 | 170517床 | 3 | 3 | 产出数量：计划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计划工作数：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产出质量：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工作数/实际完成工作数×100%。质量达标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产出进度：按时完成率=（按时完成工作数/实际完成工作数）×100%。按时完成工作数：部门（单位）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产出成本：单位产出相对于上一年度的节约额；②单位产出相对于市场同类产出的节约额；③部门公用经费的控制情况。 | 部门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并选择产出指标，合理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可量化的指标按照比率\*单项指标分值即为该指标得分。如果不能定量评价，则以定性的方式进行自评。 |
| 制修订养老政策数量 | ≥4项 | 7项 | 3 | 3 |
| 修订出台《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 ＝1项 | 1项 | 4 | 4 |
| 测量各区界线长度 | ≥1253公里 | 1209.7公里 | 3 | 2.90 |
| 实现各区界线坐标矢量化数量 | ≥35条 | 34条 | 3 | 2.91 |
| 支持社会组织党建管理岗位数量 | ≥333个 | 412个 | 3 | 3 |
| 支持联合党委（行业党委）数量 | ≥44个 | 52个 | 3 | 3 |
| 社会救助标准调整与相关法规匹配度 | ＝100% | 100% | 4 | 4 |
| 实名注册志愿者占全市常住人口比例 | ≥20.5% | 21% | 4 | 4 |
| 效果（30） | 养老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养老服务模式不断创新，养老政策体系建设持续优化，养老服务质量稳步提升，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持续加强 | 优 | 优 | 3 | 3 | 经济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社会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环境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持续性影响：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的长效机制建设情况，部门工作效率提升措施的创新。服务对象满意度：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指标进行填写，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对于效益类指标可从受益对象瞄准度、受益广度和受益深度上进行设计分析。 |
| 健全完善救助管理工作体制机制，高质量做好接济救助工作 | 优 | 优 | 3 | 3 |
| 促进分层分类社会救助有效实施，强化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 | 优 | 优 | 3 | 3 |
| 儿童福利和保护体系进一步完善 | 优 | 优 | 3 | 3 |
| 残疾人福利保障持续推进 | 优 | 优 | 3 | 3 |
| 持续优化基本社会服务供给，提升婚姻登记服务水平，强化殡葬服务管理，加快慈善和福利彩票事业发展 | 优 | 优 | 3 | 3 |
| 依法依规推进全市行政区划优化调整 | 优 | 优 | 3 | 3 |
| 持续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强化基层治理政策体系建设，深化基层治理改革，提升社区精治共治水平 | 优 | 优 | 3 | 3 |
| 强化社会组织综合监管，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 | 优 | 优 | 3 | 2.70 |
| 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社会工作更加有序发展 | 优 | 优 | 3 | 3 |
| **三、预算管理情况（20分）**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预算管理情况（20） | 财务管理 （4）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健全 | 1 | 1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部门（单位）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 | ①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是否健全；②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完整、合规；③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完整、合规。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 合规、安全 | 合规、安全 | 2 | 2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开支范围，用以反映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和安全运行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⑥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的程序和流程；⑦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公务卡结算相关制度和规定。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 完善 | 完善 | 1 | 1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部门（单位）会计基础信息情况。 |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资产管理 （4）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规范 | 规范 | 4 | 4 | 资产管理规范性: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持安全完整，资产配置是否合理，资产使用和资产处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整体水平。 | ①对外投资行为是否经审批，是否存在投资亏损；②是否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③是否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④资产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⑤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⑥其它资产管理制度办法执行情况。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8分，扣完为止。 |
| 绩效管理 （4） | 绩效管理情况 | 有效 | 有效 | 4 | 4 | 绩效管理情况:考核部门（单位）在绩效管理信息的汇总和应用情况。 | ①部门（单位）是否及时对绩效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整理；②部门（单位）是否对绩效目标偏离情况及时进行矫正。每有一项不合格扣2分。 |
| **指标** | **2022年** | | **2023年**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结转结余率 （4） | 3.84% | | 6.62% | 4 | 2.89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 部门结转结余率低于上年的不扣分；高于上年结余率，每高出1个百分点扣0.4分，扣完为止。（说明：预算调整和结转结余指标，如非预算部门主观因素导致扣分的，在评分结果征求意见环节，经与相关部门预算主管处室共同研究，可作为例外情况酌情考虑。） |
|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 |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4） | —— | | 4.75% | 4 | 4 | 通过年度部门决算与年初部门预算对比，对部门的年度支出情况进行考核，衡量部门预算的约束力。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高于市级平均差异率（28.3%）的，每高出10%（含），扣0.4分，扣完为止。 |
| **合计** | | | | | **100** | **96.94** |  | |

1. 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导致表内数据的和与合计数存在0.01的差值。 [↑](#footnote-ref-0)
2. 同上。 [↑](#footnote-ref-1)